
堪薩斯州教育部 特殊教育中的家長權利 (程序保障)

您和學校共同參與您子女的教育。如果您或學校對您子女的教育有疑慮或擔憂，您和您子女的老師應該公開討論這些問題。如果您對這些討論不滿意，您應該聯絡您學區的特殊教育主任。有關您子女的教育，我們呼籲您積極參與其中。

在本文件中，您將看到「殘障兒童」和「特殊兒童」這兩個術語。「殘障兒童」是指患有 13 種特定殘障中的一種或多種，並且由於殘障而需要專門設計的指導才能學習普通教育課程的兒童。殘障兒童一詞在《殘障人士教育法》(IDEA) 和《堪薩斯特殊兒童特殊教育法》(州法律) 中都有使用。IDEA 是管理殘障兒童教育並為這些兒童及其家長提供程序保障的聯邦法律。《堪薩斯特殊兒童特殊教育法》是一部實施 IDEA 所有要求和保障措施的州法律，並且提供了 IDEA 之外的額外保護。因此，殘障兒童和殘障兒童的家長可同時享有 IDEA (聯邦法律) 和州法律規定的程序保障。

「特殊兒童」是僅在州法律中使用的術語，它指的是殘障兒童 (如上文所定義) 或被認為有天才的兒童 (由於智力能力，與年齡、經驗和環境相似的其他人相比，在一個或多個學術領域表現出或展露出明顯更高水平的成就或者潛力)。因此，被認為有天才的兒童和有天才兒童的家長只有在州法律下才享有程序保障。聯邦 IDEA 僅適用於殘障兒童；它 **不適用** 於有天才的兒童。

因此，當本家長權利文件中使用「殘障兒童」一詞時，該條款僅適用於殘障兒童，而不適用於有天才的兒童。當本文件中使用「特殊兒童」一詞時，該條款同時適用於殘障兒童和有天才的兒童。

作為特殊兒童或可能是特殊兒童 (被認為殘障或有天才) 的家長，根據聯邦和州法律 (僅根據州法律適用於有天才的兒童的家長)，您享有某些權利或程序保障。這些權利列於本程序保障措施通知中。這份權利清單必須以您的母語或您能理解的溝通方式提供給您。如果您想獲得關於這些權利的更詳細解釋，請聯絡您子女所在學校的校長、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主任或堪薩斯州教育部 (KSDE)，地址是 900 SW Jackson St. Suite 620, Topeka, KS 66612；電話 (800) 203-9462。學校可應要求提供這些權利的點字、錄音帶和其他語言的副本。有關您的權利的更多資訊，您可以向 *Families Together, Inc.* 索取一份《特殊教育指南》(Guide to Special Education)，聯絡方式如下：Wichita (威奇托) 1-888-815-6364 或 (316) 945-7747 語音/電傳打字機；Garden City (加登城) 1-888-820-6364 或 (620) 276-6364 語音/電傳打字機；Topeka (托皮卡) 1-800-264-6343 或 (785) 233-4777；Kansas City (堪薩斯城) 1-877-499-5369 或 (913) 287-1970 或堪薩斯州教育部 (800) 203-9462。此外，堪薩斯州特殊教育程序手冊可在堪薩斯州教育部網站 <https://www.ksde.gov/> 上取得。

程序保障通知

2020 年 2 月修訂

殘障兒童的家長

《殘障人士教育法》(IDEA) 是關於殘障學生教育的聯邦法律，要求學校向殘障兒童的家長提供一份通知，其中包括了對於 IDEA 和美國教育部法規所規定的程序保障措施的全面解釋。本通知的副本必須在每個學年僅向您提供一次，但在下列情況下也必須向您提供一份副本：(1) 在初次轉介或您請求評估時；(2) 收到您在一個學年內根據 34 CFR §§300.151 至 300.153 首次提出的州申訴時，以及收到您根據 §300.507 提出的首次正當程序申訴時；(3) 根據 §300.536 決定對您的子女採取構成安置變更的紀律處分時；及 (4) 應您的請求時。[34 CFR §300.504(a)]

此程序保障通知必須包括對以下條款下所有程序保障的完整解釋：第 §300.148 條（單方面將兒童安置在私立學校，費用由政府承擔）、第 §§300.151 至 300.153 條（州申訴程序）、第 §300.300 條（家長同意）、第 §§300.502 和 300.503 條（外部獨立評估 (IEE) 和事先書面通知）、第 §§300.505 至 300.518 條（其他程序保障措施，例如調解、正當程序申訴、決議程序和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第 §§300.530 至 300.536 條（B 部分法規 E 子部分中關於紀律處分的程序保障措施）和第 §300.610 至 300.625 條（F 子部分中的資訊保密規定）。

有天賦的兒童的家長

《堪薩斯特殊兒童特殊教育法》是關於特殊學生（殘障和有天賦）教育的州法律，要求學校向您（有天賦兒童的家長）提供通知，其中包含對州特殊教育法規和條例下提供的程序保障的完整解釋。本通知的副本一學年只須為您提供一次，但在下列情況下也必須向您提供一份副本：(1) 在初次轉介或您請求評估時；(2) 在收到您根據 K. A.R.91-40-51 提出的首次州申訴時；(3) 在收到您根據 K. A.R.91-40-28 提出的首次正當程序申訴時；(4) 以及應您的請求時。[K.A.R.91-40-26(d)]

關於《殘障人士教育法》 B 部分或其實施條例未作要求的州規定的通知

根據聯邦法規，在 34 C.F.R. 300.199(a)(2) 中，本書面通知包含關於 IDEA B 部分或其實施條例未作要求的州附加要求。州要求以星號 (*) 標識，並將引用堪薩斯州的法規和條例，以 K.S.A 或 K.A.R 作表示。

目錄

一般資訊	1
*可比及適齡設施	1
*評估程序	1
*評估報告	1
事先書面通知	1
母語	2
電子郵件	2
*特殊類別	2
*中學後目標和過渡服務	2
家長同意 - 定義	2
家長同意書	3
*服務的實質變更或安置的重大變更必須徵求家長同意	4
*撤回對特定服務的同意	4
獨立教育評估	5
資訊保密	6
定義	6
個人身份證明	6
致家長的通知	6
訪問權限	6
訪問記錄	7
多於一個孩子的記錄	7
資訊類別和位置列表	7
費用	7
應家長要求修改記錄	7
聽證機會	7
聽證程序	7
聽證結果	8
同意披露個人身份資訊	8
保障措施	8
資訊銷毀	8
州申訴程序	9
正當程序申訴和聽證程序與州申訴程序之間的分別	9
通過州申訴程序	9
州最低申訴程序	9

提交州申訴	10
正當程序申訴流程	11
提交正當程序申訴	11
正當程序申訴	11
示範表格	12
調解.....	12
決議程序	13
正當程序申訴聽證會	15
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會	15
聽證權利	15
聽證裁決	16
上訴.....	17
裁決的最終性；上訴；公正審查.....	17
聽證會和審查的時間表和便利性.....	17
民事訴訟，包括提出這些訴訟的期限.....	18
正當程序申訴和聽證未決期間兒童的安置	18
律師費	19
對殘障兒童紀律處分的程序	21
注釋：這一部分不適用於有天賦的兒童。	21
學校工作人員的權力.....	21
因違紀移除而變更安置	22
設置的確定	23
上訴.....	23
上訴期間的安置.....	24
對尚無資格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兒童的保護.....	24
移交執法和司法機構並由其採取行動.....	24
家長單方面安排子女就讀私立學校並承擔公費的規定	26
聯邦對自願就讀私立學校兒童的要求.....	26
*州對自願就讀私立學校兒童的要求.....	26
當免費的適當公共教育（FAPE）出現問題時.....	26

一般資訊

*可比及適齡設施

K.A.R.91-40-52(d)

為特殊兒童提供的所有設施必須與為非特殊兒童提供的設施相當。此外，為特殊兒童提供的所有設施必須適合其年齡的環境，並且每個環境都必須適合所提供的教學課程。

*評估程序

K.A.R.91-40-7(c)

如果符合以下其中一個條件，委員會可以將在公立學校註冊就讀的特殊兒童轉介給評估機構：

1. 學校工作人員有基於資料的文件，表明普通教育干預措施和策略不足以解決此兒童所關切的問題；
2. 學校工作人員有基於資料的文件，表明在轉介之前或作為轉介的一部分，滿足所有以下條件：**(a)** 該兒童在正規教育環境中接受了由合格人員提供的適當指導；**(b)** 該兒童的學業成績在合理的時間間隔內得到反覆評估，反映了對學生在教學期間進步的正式評估；**(c)** 評估結果已提供給兒童的家長；**(d)** 評估結果表明評估是適當的或有必要的
3. 兒童的家長要求並給予書面同意對兒童進行評估，委員會同意對兒童進行評估是合適的。

*評估報告

K.A.R.91-40-10(a)

在完成任何評估或重新評估後，無論懷疑的例外情況類別如何，都必須提交一份書面評估報告

事先書面通知

34 CFR §300.503; K.S.A.72-3430(b)(2); K.S.A.72-3432; K.A.R.91-40-26

通知

您的學區必須於下列情況發生前，在合理的時間內向您（有特殊情況的兒童的家長）發出書面通知（以書面形式向您提供某些資訊）：

1. 提議啟動或變更對您子女的鑒定、評估或教育安置，或向您的子女提供免費的適當公共教育 (FAPE)；**或**
2. 拒絕啟動或變更對您子女的鑒定、評估或教育安置，或向您的子女提供 FAPE。

通知內容

書面通知必須：

1. 描述您所在學區提議或拒絕採取的行動；
2. 解釋您的學區為什麼提議或拒絕採取行動；
3. 描述您的學區在決定提議或拒絕行動時使用的每一個評估程序、評價、記錄或報告；
4. 包含一項聲明，說明您享有 IDEA B 部分程序保障條款的保護；
5. 如果您的學區提議或拒絕的行動並非出於初次轉介評估，告訴您如何獲得程序保障的描述；
6. 包括幫助您理解 IDEA B 部分的聯絡資源；
7. 描述您子女的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團隊考慮的任何其他選項，以及這些選項被拒絕的原因；**和**
8. 請描述您所在學區提出或拒絕採取行動的其他原因。

用易於理解的語言發出通知

通知必須是：

1. 以公眾可以理解的語言編寫；和
2. 以您的母語或您使用的其他交流方式提供，除非這樣做明顯不可行。

如果您的母語或其他交流方式不是書面語言，您的學區必須確保：

1. 通知將以口頭或其他方式翻譯為您的母語或其他交流方式；
2. 您瞭解通知的內容；和
3. 有書面證據表明第 1 段和第 2 段的要求已得到滿足。

母語

34 CFR §300.29; K.A.R.91-40-1(qq)

母語，當用於英語水平有限的個人時，指以下內容：

1. 該人通常使用的語言，或者，就兒童而言，兒童家長通常使用的語言；
2. 在與兒童的所有直接接觸中（包括對兒童的評估），兒童在家庭或學習環境中通常使用的語言。

對於失聰或失明的人士，或者對於沒有書面語言的人士，交流方式是該人士通常使用的方式（如手語、點字或口頭交流）。

電子郵件

34 CFR §300.505

如果您的學區向家長提供通過電子郵件接收文件的選擇，您可以選擇通過電子郵件接收以下內容：

1. 事先書面通知；
2. 程序保障通知；和
3. 與正當程序申訴有關的通知

*特殊類別

K.S.A.72-3404(g); K.A.R.91-40-1(w); K.A.R.91-40-1(bb)

堪薩斯州特殊教育法律和法規中的特殊類別包括學齡「天才」兒童類別。

*中學後目標和過渡服務

K.S.A.72-3429(c)(8) 和 K.A.R.91-40-1(uuu)

從 14 歲開始，並在此後每年更新，殘障兒童的個人教育計劃必須包括：(a) 根據與培訓、教育、就業和酌情獨立生活技能有關的適齡過渡評估，制定適當的可衡量的中學後目標；(b) 協助兒童實現所述中學後目標所需的過渡服務，包括適當的學習課程。

家長同意 - 定義

34 CFR §300.9; K.A.R.91-40-1 (l)

同意

同意是指：

1. 已經以您的母語或其他交流方式（如手語、點字或口頭交流）向您充分告知了有關您同意採取的行動的所有資訊。
2. 您理解並且以書面形式同意該行動，而該同意書描述了該行動，並列出了將被公佈的記錄（如有的話）和公佈對象；和

3. 您理解，您的同意是自願的，並且您可以隨時撤回您的同意。

如果您希望在您的子女開始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後撤回（取消）您的同意，您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您撤回同意並不會否定（消除）在您給予同意之後但在您撤回同意之前所發生的作為。此外，學區無需修改（更改）您子女的教育記錄，以刪除您的子女在您撤回同意後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任何備案資訊。

家長同意書

34 CFR §300.300; K.A.R.91-40-27

初步評估同意書

在未事先向您提供擬定行動的書面通知，並按照《事先書面通知》和《家長同意書》標題下的說明徵得您的同意時，您的學區不能對您的子女進行初步評估，以確定您的子女是否有資格根據 IDEA B 部分或州法律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

您的學區必須作出合理的努力，以獲得您的知情同意進行初步評估，以確定您的子女是否屬於特殊兒童。

您同意初步評估並不意味著您也同意學區開始為您的特殊子女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

您的學區不得將您拒絕同意與初始評估相關的一項服務或活動作為拒絕為您或您的子女提供任何其他服務、福利或活動的依據，除非其他 B 部分或州法律要求學區這樣做。

如果您的子女在公立學校註冊，或者您正在尋求讓您的子女在公立學校註冊，而您拒絕給予同意或沒有回應同意進行初步評估的請求，您的學區可以但並非必須通過使用 IDEA 或州法律調解或正當程序申訴、決議會議和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流程來尋求對您的子女進行初步評估。如果您的學區在這種情況下不對您的子女進行評估，則不會違反其查明、鑒定和評估您子女的責任。

州受監護未成年人初步評估特別規則

IDEA 中使用的州受監護未成年人是指由兒童居住的州確定的以下兒童： 1. 寄養的兒童；2. 根據州法律被視為州受監護未成年人；或 3. 由公共兒童福利機構監護。（州受監護未成年人不包括寄養家長符合 IDEA 中家長定義的寄養兒童。）

如果一個兒童是州受監護未成年人，並且沒有與其家長住在一起，在下述情況下，學區不需要家長的同意來進行初步評估，以確定該兒童是否屬於特殊兒童：

1. 儘管作出了合理的努力，學區還是找不到兒童的家長；
2. 根據州法律家長的權利已被終止；或
3. 法官將作出教育決定的權利賦予家長以外的個人，並且該個人已同意進行初步評估。

家長同意接受服務

在首次向您的特殊子女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之前，您的學區必須徵得您的知情同意。

在首次向您的特殊子女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之前，學區必須作出合理努力以獲得您的知情同意。

如果您沒有回應同意您的子女首次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請求，或者如果您拒絕給予此類同意或後來以書面形式撤回（取消）您的同意，您的學區不可使用程序保障措施（即調解、正當程序申訴、決議會議或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會）來獲得協議或裁決，即在未經您同意的情況下向您的子女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由您子女的 IEP 團隊推薦）。

如果您拒絕同意您的子女首次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或者如果您沒有回應提供此類同意的請求或後來以書面形式撤回（取消）您的同意，而且學區沒有向您的子女提供其尋求您同意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您的學區：

1. 沒有因為未能向您的子女提供這些服務而違反向您子女提供免費的適當公共教育 (FAPE) 的規定；和

2. 不需要為您的子女舉行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會議或為您的子女制定要求您同意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 IEP。

如果您在您的子女首次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後的任何時候以書面形式撤回（取消）您對所有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同意，則學區不得繼續提供此類服務，但必須在終止這些服務之前向您提供事先書面通知，如《**事先書面通知**》標題下所述。

家長同意重新評估

您的學區在重新評估您的子女之前必須獲得您的知情同意，除非您的學區能夠證明：

1. 已採取合理步驟徵得您的同意，對您的子女進行重新評估；**和**
2. 您沒有回應。

如果您拒絕同意對您子女的重新評估，學區可以但並非必須通過調解、正當程序申訴、決議會議和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流程來尋求推翻您拒絕同意對您子女的重新評估的決定。與初始評估一樣，如果您的學區拒絕以這種方式進行重新評估，則不會違反 IDEA B 部分或州法律規定的責任。

合理努力獲得家長同意的證明文件

您的學校必須保存合理努力的文件，以獲得您對初步評估、首次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進行重新評估的同意，並找到州受監護未成年人的家長進行初步評估。文件必須包括學區在這些方面所作出努力的嘗試記錄，例如：

1. 撥打或試圖撥打電話以及這些通話結果的詳細記錄；
2. 發送給您的信件副本和收到的任何回覆；**和**
3. 訪問您的家居或工作地點以及訪問結果的詳細記錄。

其他同意要求

您的學區可以在下述行動之前無需徵得您的同意：

1. 審查現有資料，作為您子女評估或重新評估的一部分；**或**
2. 除非在測試或評估之前需要所有兒童的家長同意，否則將給您的子女進行一個針對所有兒童的測試或其他評估。

如果您自費讓兒童就讀私立學校，或者您為兒童提供在家教育，而且您沒有對兒童的初始評估或重新評估給予同意，或者您沒有回應提供同意書的請求，學區可能不會使用其爭議決議程序（即調解、正當程序申訴、決議會議或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會），也不需要考慮您的子女是否合資格獲得公平的服務（向一些家長安置的私立學校特殊兒童提供的服務）。

***服務的實質變更或安置的重大變更必須徵求家長同意**

K.S.A.72-3430(b)(6), K.S.A.72-3404(aa), K.S.A.72-3404(bb), K.A.R.91-40-27(a)(3), K.A.R.91-40-1(mm) 和 91-40-1(sss)

學區必須獲得家長的書面同意，然後才能對特殊兒童進行「服務的實質變更」或「安置的重大變更」。服務的實質變更是特殊兒童 IEP 指定的特殊教育服務、相關服務或補充援助或服務的持續時間或次數增加或減少 25% 或以上。安置的重大變更是，一個特殊兒童在超過 25% 的上學時間裡，從一個限制較少的環境轉移到一個限制較多的環境，或者從一個限制較多的環境轉移到一個限制較少的環境。

***撤回對特定服務的同意**

K.A.R.91-40-1(l)(3)(C) 和 K.A.R.91-40-27(k)

如果 IEP 團隊以書面證明該兒童不需要被撤回同意的服務或安置來接受免費的適當公共教育，家長有權撤回對特定服務或安置的同意。

獨立教育評估

34 CFR §300.502; K.A.R.91-40-12

概述

如下所述，如果您不同意學區對您子女的評估，您有權獲得對您子女的獨立教育評估 (IEE)。

如果您要求進行獨立教育評估，學區必須向您提供有關您可以在哪裡獲得獨立教育評估，以及學區適用於獨立教育評估準則的資訊。

定義

*獨立教育評估*是指由不受僱於負責您子女教育的學區的合格審查官進行的評估。

*公共費用*意味著學區一是支付評估的全部費用，或是確保以其他方式免費為您提供評估，這符合 IDEA B 部分的規定，該部分允許各個州使用該州現有的任何州、地方、聯邦和私人的任何可用支援來源，以便滿足該法案 B 部分的要求。

公費評估權

如果您不同意您的學區對您的子女進行的評估，您有權要求以公費對您的子女進行獨立的教育評估，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1. 如果您要求用公費對您的子女進行獨立的教育評估，您的學區必須在沒有不必要的延遲的情況下：
(a) 提出正當程序申訴，要求舉行聽證會，以表明其評估對您的子女是適當的；或 (b) 以公費提供獨立的教育評估，除非學區在聽證會上證明您所獲得對您子女的評估並不符合學區的準則。
2. 如果您的學區要求舉行聽證會，並且最終裁決認為您的學區對您子女的評估是適當的，您仍然有權獲得獨立的教育評估，但不能以公費支付。
3. 如果您要求對您的子女進行獨立的教育評估，學區可能會詢問您為什麼反對學區對您子女所作出的評估。但是，您的學區不得要求解釋，也不得無理拖延以公費為您子女提供獨立的教育評估，或提出正當程序申訴，要求舉行正當程序聽證會為學區對您子女的評估進行辯護。

每次您的學區對您的子女進行評估時，如果您不同意，您只有權利以公費為您的子女進行一次獨立的教育評估。

由家長發起的評估

如果您用公費獲得了對您子女的獨立教育評估，或者您與學區分享了您用私人費用獲得的對您子女的評估：

1. 如果對您子女的評估符合學區的獨立教育評估的標準，您的學區在決定向您的子女提供免費的適當公共教育 (FAPE) 時，必須考慮您子女的評估結果；和
2. 您或您的學區可以在有關您子女的正當程序聽證會上出示評估結果作為證據。

由聽證官發起的評估要求

如果聽證官要求對您的子女進行獨立的教育評估，作為正當程序聽證的一部分，評估費用必須由公費支付。

學區準則

如果獨立教育評估是由公共費用支付的，獲得評估的準則，包括評估地點和審查官的資格，必須與學區發起評估時使用的準則相同（只要這些準則與您獲得獨立教育評估的權利一致）。

除上述準則外，學區不得施加與公費獲得獨立教育評估相關的條件或時間表。

資訊保密

定義

34 CFR §300.611; K.A.R.91-40-50

在「資訊保密」標題下使用：

- **銷毀**是指實質毀壞或從資料中刪除個人識別符號，使資訊不可再識別個人身份。
- **教育記錄**是指 34 CFR 第 99 部分（1974 年《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實施條例，20 U.S.C.1232g (FERPA)）中「教育記錄」定義所涵蓋的記錄型別。
- **參與機構**是指根據 IDEA B 部分或州法律收集、維護或使用個人身份資訊或從中獲取資訊的任何學區、機構或機關。

個人身份證明

34 CFR §300.32

個人身份證明是指包括以下內容的資訊：

- (a) 您子女的姓名，您作為家長的姓名，或其他家庭成員的姓名；
- (b) 您子女的地址；
- (c) 個人識別符號，例如您子女的社會安全號碼或學生號碼；**或**
- (d) 能夠合理確定地識別您的子女的個人特徵或其他資訊的列表。

致家長的通知

34 CFR §300.612; K.A.R.91-40-50(b)

州教育機構必須發出通知，充分告知家長個人身份資訊的保密性，當中包括：

1. 說明在多大程度上以本州各人口群體的母語發出通知；
2. 說明保存了兒童的哪些個人身份資訊、所尋求的資訊類別、州打算用於收集訊息的方法（包括收集資訊的來源），以及資訊的用途；
3. 參與機構在個人身份資訊的存儲、向第三方披露、保留和銷毀方面必須遵循的政策和程序摘要；**和**
4. 描述家長和兒童在此資訊方面的所有權利，當中包括《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FERPA) 及其在 34 CFR 第 99 部分中的實施條例規定的權利。

在確定、查找或評估需要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兒童（也稱為「兒童尋找」）的任何主要活動之前，必須在報章或其他媒體上，或在兩者上同時刊登或公佈通知，而其流通量足以將這些活動向全州的家長作出通知。

訪問權限

34 CFR §300.613; K.A.R.91-40-50(b)

參與機構必須允許您檢查和審查您的學區根據 IDEA B 部分和州法律收集、維護或使用與您子女有關的任何教育記錄。參與機構必須遵守您的要求，在任何關於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的會議，或任何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會（包括關於殘障兒童紀律的決議會議或聽證會）之前，在無不必要延誤的情況下檢查和審查您子女的任何教育記錄，並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您提出請求後的 45 個日曆日。

您檢查和審查教育記錄的權利包括：

1. 您有權要求參與機構對您的合理要求作出回應，以解釋和說明記錄內容；

2. 如果您在未收到記錄副本的情況下無法有效地檢查和審查記錄，您有權要求參與機構提供記錄副本；和
3. 您有權讓您的代表檢查和審查記錄。

參與機構可以推定您有權檢查和審查與您子女有關的記錄，除非根據適用的州法律（例如監護、分居和離婚等事項），您被告知您無權這樣做。

訪問記錄

34 CFR §300.614; K.A.R.91-40-50(b)

每個參與機構必須保留根據 IDEA B 部分或州法律收集、維護或使用教育記錄的存取方記錄（家長和參與機構的授權僱員的存取除外），包括存取方的名稱、存取日期以及該方獲授權使用記錄之目的。

多於一個孩子的記錄

34 CFR §300.615; K.A.R.91-40-50(b)

如果任何教育記錄包含多於一位孩子的資訊，這些孩子的家長有權僅檢查和審查與其子女有關的資訊，或獲告知這些具體訊息。

資訊類別和位置列表

34 CFR §300.616; K.A.R.91-40-50(b)

根據要求，每個參與機構必須向您提供該機構收集、維護或使用教育記錄的類別和位置的列表。

費用

34 CFR §300.617; K.A.R.91-40-50(b)

如果費用不會有效妨礙您行使檢查和審查這些記錄的權利，根據 IDEA B 部分或州法律，每個參與機構有可能會對為您而製作的記錄副本收取費用。

根據 IDEA B 部分或州法律，參與機構不得收取搜索或檢索資訊的費用。

應家長要求修改記錄

34 CFR §300.618; K.A.R.91-40-50(b)

如果您認為根據 IDEA B 部分或州法律收集、維護或使用的關於您子女教育記錄中的資訊不準確、誤導或侵犯了您的子女的私隱或其他權利，您可以要求維護資訊的參與機構更改該資訊。

參與機構必須在收到您的請求的合理期限內決定是否按您要求更改資訊。

如果參與機構拒絕按您要求更改資訊，機構必須將拒絕的決定通知您，並告知您有權利按照「**聽證機會**」標題下所述要求進行聽證。

聽證機會

34 CFR §300.619; K.A.R.91-40-50(b)

根據要求，參與機構必須為您提供聽證機會，對教育記錄中關於您子女的資訊提出質詢，以確保這些資訊不會不準確、誤導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您的子女的隱私或其他權利。

聽證程序

34 CFR §300.621; K.A.R.91-40-50(b)

對教育記錄資訊提出質詢的聽證會必須根據《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FERPA) 規定的此類聽證會程序進行。

聽證結果

34 CFR §300.620; K.A.R.91-40-50(b)

如果聽證會的結果是，參與機構裁定資訊不準確、誤導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了您的子女隱私或其他權利，機構必須相應地更改資訊並且向您發出書面通知。

如果聽證會的結果是，參與機構裁定該資訊並非不準確、誤導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您的子女隱私或其他權利，機構必須通知您，您有權在其存儲關於您子女的記錄中設置一份聲明，評論該資訊或提供您不同意參與機構裁定的任何理由。

在您子女的記錄中設置的此類解釋必須：

1. 由參與機構存儲，作為您子女記錄的一部分，只要記錄或有爭議的部分由參與機構存儲；和
2. 如果參與機構向任何一方披露了您子女的記錄或被質詢的資料，此解釋也必須向該方披露。

同意披露個人身份資訊

34 CFR §300.622; K.A.R.91-40-50(b)

除非資訊包含在教育記錄中，並且根據《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FERPA) 未經家長同意授權披露，否則在向參與機構官員以外的各方披露個人身份資訊之前必須徵求您的同意。除以下規定的情況外，在向參與機構的官員透露個人身份資訊以滿足 IDEA B 部分或州法律的要求之前，不需要徵求您的同意。

在向提供或支付過渡服務的參與機構官員透露個人身份資訊之前，必須徵求您或根據州法律達到法定年齡的合資格兒童的同意。

如果您子女就讀或即將就讀的私立學校不在您居住的同一學區，在私立學校所在公立學區的官員和您居住公立學區的官員之間公開有關您子女的任何個人身份資訊之前，必須徵求您的同意。

保障措施

34 CFR §300.623; K.A.R.91-40-50(b)

每個參與機構必須在收集、存儲、披露和銷毀階段保護個人身份資訊的機密性。

每個參與機構必須有一名官員負責確保任何個人身份資訊的機密性。

所有收集或使用可識別個人身份資訊的人都必須接受關於 IDEA B 部分、州法律和《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FERPA) 下州保密政策和程序的培訓或指導。

每個參與機構都必須保存機構內可能存取個人身份資訊員工的姓名和職位之最新列表，以供公眾查閱。

資訊銷毀

34 CFR §300.624; K.A.R.91-40-50(b)

當不再需要根據 IDEA B 部分或州法律收集、維護或使用的個人身份資訊來為您的子女提供教育服務時，您的學區必須向您發出通知。

必須根據您的要求來銷毀這些資訊。然而，您子女的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其成績、上課記錄、就讀過的課堂、完成的年級和完成年份的記錄可能會永久被保留，不受時間限制。

州申訴程序

正當程序申訴和聽證程序與州申訴程序之間的分別

IDEA B 部分和州法律的規定為州申訴和正當程序申訴及聽證會規定了單獨的程序。如下所述，任何個人或組織都可以提出州申訴，指控學區、州教育機構或任何其他公共機構違反任何 B 部分或州法律規定。只有您或學區可以就任何與提議或拒絕啟動或更改特殊兒童的鑒定、評估或教育安置，或向兒童提供免費的適當公共教育 (FAPE) 有關的事項提出正當程序申訴。雖然州教育機構的工作人員通常必須在 60 個日曆日的時間表內解決州申訴，除非時間表得到適當延長，但中立的聽證官必須聽取正當程序申訴（如果沒有通過決議會議或調解解決），並在決議期限結束後 45 個日曆日內發出書面裁決，如本文件標題「決議程序」下所述，除非聽證官應您或學區的請求批准具體延長時間表。下文更全面地描述了州申訴和正當程序申訴、決議和聽證程序。州教育機構必須制定示範表格，以協助您提出正當程序申訴，並幫助您或其他各方按照「**示範表格**」標題下的說明提出州申訴。

通過州申訴程序

34 CFR §300.151; K.S.A.72-3406

概述

每個州教育機構必須擬定書面程序以便：

1. 解決任何申訴，包括來自另一州的組織或個人提出的申訴；
2. 向州教育機構提出申訴；
3. 向家長和其他有關個人，包括家長培訓和資訊中心、保護和宣傳機構、獨立生活中心和其他適當實體，廣泛傳播州申訴程序。

拒絕提供適當服務的補救措施

在解決州教育機構認定未能提供適當服務的州申訴時，州教育機構必須解決下列問題：

1. 未能提供適當的服務，當中包括為解決兒童需要而採取的適當糾正行動（如補償服務或金錢補償）；**和**
2. 為所有特殊兒童提供適當的未來服務。

州最低申訴程序

34 CFR §300.152; K.A.R.91-40-51

時限；最低程序

每個州教育機構必須在其州申訴程序中包括在提出申訴後有 60 個日曆日的時限，以便：

1. 如果州教育機構確定有必要進行調查，則進行獨立的現場調查；
2. 讓申訴人有機會就申訴中的指控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提交補充資訊；
3. 為學區或其他公共機構提供回應申訴的機會，至少包括：(a) 在代理機構的選擇下，解決申訴的建議；(b) 提出申訴的家長和代理機構有機會自願同意參與調解；
4. 審查所有相關資訊，並獨立確定學區或其他公共機構是否違反 IDEA B 部分的規定或州法律的規定；**和**
5. 向申訴人發出書面裁決，處理申訴中的每項指控，並包含：(a) 對事實的調查結果和結論；(b) 州教育機構作出最終裁決的理由。

延長時間；最終裁定；實施

州教育機構的上述程序還必須：

1. 僅在下列情況下方允許延長 60 個日曆日的時限：(a) 特定州申訴存在特殊情況；或 (b) 您和學區或其他涉及的公共機構自願同意延長時間，通過調解或其他解決爭議方式（如果在該州適用）來解決問題。
2. 在有需要時，納入有效執行州教育機構最終裁決的程序，當中包括：(a) 技術援助活動；(b) 談判；和 (c) 為實現合規而採取的糾正行動。

州申訴和正當程序聽證會

如果收到的書面州申訴也屬「**提交正當程序申訴**」標題下所述之正當程序聽證會的主題，或者州申訴包含多個問題，其中一個或多個問題屬此類聽證會的一部分，州必須擱置正當程序聽證會正在處理的州申訴的任何部分，直到聽證會結束。州申訴中不屬於正當程序聽證會一部分的任何問題都必須按照上述時限和程序來解決。

如果州申訴中提出的問題先前已在涉及相同各當事方（例如，您和學區）的正當程序聽證會上作出裁決，則正當程序聽證會的裁決對該問題具有約束力，州教育機構必須通知申訴人該裁決具有約束力。

指控學區或其他公共機構未能執行正當程序聽證裁決的申訴，必須由州教育機構來解決。

提交州申訴

34 CFR §300.153; K.A.R.91-40-51

組織或個人可以根據上述程序提交經簽署的州書面申訴。

州申訴必須包括：

1. 關於學區或其他公共機構違反 IDEA B 部分或其在 34 CFR 第 300 部分中的實施條例的規定或《堪薩斯特殊兒童特殊教育法》或其在 K. A.R. 91-40 （機構 91 堪薩斯州教育部，第 40 條特殊教育）中的實施條例的規定之聲明；
2. 聲明所依據的事實；
3. 申訴方的簽署及聯絡方式；和
4. 如果指控侵犯特定兒童：
 - (a) 兒童的姓名和居住地址；
 - (b) 該兒童就讀的學校名稱；
 - (c) 如果是無家可歸的兒童或青少年，提供該兒童的現有聯絡資訊，以及該兒童就讀的學校名稱；
 - (d) 對兒童問題性質的描述，包括與問題有關的事實；和
 - (e) 在提出申訴時，在提出申訴方的已知和可獲得的範圍內提出的問題決議方案。

申訴必須指稱在收到申訴之日前一年內發生的違規行為，如「**通過州申訴程序**」標題下所述。

提出州申訴的一方在向州教育機構提出申訴的同時，必須將申訴副本轉發給學區或其他為兒童服務的公共機構。

正當程序申訴流程

提交正當程序申訴

34 CFR §300.507; K.S.A.72-3415

概述

您或學區可以就與提議或拒絕啟動或更改您子女的鑒定、評估或教育安置，或向您的子女提供免費的適當公共教育 (FAPE) 有關的任何事項提出正當程序申訴。

正當程序申訴必須指控在您或學區知悉或應該知悉構成正當程序申訴基礎的指控行為之前兩年內發生的違規行為。

如果您無法在時限內提出正當程序申訴是基於以下原因，則上述時間表不適用於您：

1. 學區具體地錯誤陳述它已經解決了申訴中所認定的問題；或
2. 學區拒絕向您提供根據 IDEA B 部分或州法律所規定，必須要向您提供的資訊。

給家長的資訊

如果您要求提供資訊，或者您或學區提出正當程序申訴，學區必須通知您該地區可提供的任何免費或低成本法律和其他相關服務。

正當程序申訴

34 CFR §300.508; K.S.A.72-3415

概述

為了要求舉行聽證會，您或學區（或您的律師或學區的律師）必須向另一方提交正當程序申訴。該申訴必須包含以下列出的所有內容，並且必須保密。

提出申訴者還必須向州教育機構提供一份申訴的副本。

申訴內容

正當程序申訴必須包括：

1. 兒童的姓名；
2. 兒童的居住地址；
3. 兒童所在學校的名稱；
4. 如果兒童是無家可歸的兒童或青少年，請提供兒童的聯絡方式和兒童所在學校的名稱；
5. 對與提議或拒絕採取行動相關兒童的問題性質作出描述，包括與該問題有關的事實；和
6. 在申訴方（您或學區）當時已知和可獲得的範圍內提出的問題決議方案。

正當程序申訴聽證會前所需的通知

在您或學區（或您的律師或學區的律師）提交包含上述資訊的正當程序申訴之前，您或學區可能不會舉行正當程序聽證會。

申訴的充分性

為了推進正當程序申訴，申訴內容必須被認為是充分的。正當程序申訴將被視為充分（已滿足上述內容要求），除非收到正當程序申訴的一方（您或學區）在收到申訴後的 15 個日曆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聽證官和另一方，表示接收方認為正當程序申訴不符合上述要求。

在收到接收方（您或學區）認為正當程序申訴理由不充分的通知後在五個日曆日內，聽證官必須裁決正當程序申訴是否符合上述要求，並且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您和學區。

申訴修正案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您或學區可以更改申訴：

1. 另一方以書面形式批准更改，並有機會通過「**決議程序**」標題下所描述的決議會議解決正當程序申訴；**或**
2. 不遲於正當程序聽證會開始前五日，由聽證官授予變更許可。

如果申訴方（您或學區）對正當程序申訴進行更改，決議會議的時間表（收到申訴後 15 個日曆日內）和決議期限（收到申訴後 30 個日曆日內）從提交修改後的申訴之日重新開始。

當地教育機構 (LEA) 或學區對正當程序申訴的回應

如果學區沒有按照「**事先書面通知**」標題下所述，就您在正當程序申訴中所包含的主題事項向您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則學區必須在收到正當程序申訴後的 10 個日曆日內向您發出回覆，當中包括：

1. 解釋學區為何提議或拒絕採取正當程序申訴中所提出的行動；
2. 描述您子女的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團隊考慮的其他選項以及這些選項被拒絕的原因；
3. 描述該學區用作提議或拒絕採取行動的依據而使用的每項評估程序、評價、記錄或報告；**和**
4. 描述與學區提議或拒絕採取的行動相關的其他因素。

提供上述 1-4 項中的資訊並不妨礙學區聲稱您的正當程序申訴理由不充分。

另一方對正當程序申訴的回應

除上述子標題「**當地教育機構 (LEA) 或學區對正當程序申訴的回應**」下所述外，收到正當程序申訴的一方必須在收到申訴後的 10 個日曆日內，向另一方發出具體解決申訴中問題的回覆。

示範表格

34 CFR §300.509

州教育機構必須制定示範表格，以協助您提出正當程序申訴，並幫助您和其他各方提出州申訴。然而，您所在的州或學區可能沒有要求使用這些示範表格。事實上，您可以使用示範表格或其他合適的表格，只要它們包含提交正當程序申訴或州申訴所需的資訊便可。

調解

34 CFR §300.506; K.S.A.72-3438; K.A.R.91-40-28(b)

概述

學區必須制定可提供調解的程序，讓您和學區能夠解決涉及 IDEA B 部分和州法律下任何事項的分歧，包括在提交正當程序申訴之前所出現的事項。因此，調解可用於解決 IDEA B 部分或州法律下的爭議，不論您是否已提交正當程序申訴以請求正當程序聽證會，如「**提交正當程序申訴**」標題下所述。

規定

程序必須確保調解過程：

1. 您和學區是自願參加的；
2. 不得用於否定或延誤您獲得正當程序聽證的權利，或否定 IDEA B 部分或州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利；**和**
3. 由受過有效調解技術培訓的合資格和公正的調解員進行。

學區可能會制定程序，為選擇不使用調解程序的家長和學校提供機會，在您方便的時間和地點與下述無利害關係方會面：

1. 與適當的替代性爭議解決實體，或該州的家長培訓和資訊中心或社群家長資源中心簽訂合同者；和
2. 向您解釋調解過程的優勢並鼓勵您使用調解流程者。

州必須保留一份合資格調解員的名單，這些調解員必須瞭解與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有關的法律法規。州教育機構必須在隨機、輪換或其他公正方式的基礎上選擇調解員。

州負責調解過程的費用，當中包括會議費用。

調解過程中的每次會議都必須及時安排，並在方便您和學區的地方舉行。

如果您和學區通過調解程序解決爭議，雙方必須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當中規定了解決方案，並且：

1. 聲明調解過程中舉行的所有討論都將保密，不得在隨後的任何正當程序聽證會或民事訴訟（法庭案件）中用作證據；和
2. 由您和對學區有約束權力的學區代表共同簽署。

經簽署的書面調解協議可在任何具有管轄權力的州法院（根據州法律有權審理此類案件的法院）或美國地區法院強制執行。

調解過程中出現的討論必須保密。它們不能在任何聯邦法院或根據 IDEA B 部分接受援助的州之州法院的任何未來正當程序聽證會或民事訴訟中用作證據。

調解員的公正性

調解員：

1. 不得是參與教育或照顧您子女的州教育機構或學區的僱員；和
2. 不得有與調解員的客觀性相衝突的個人或職業利益。

在其他方面有資格擔任調解員的人，不會僅僅因為該機構或學區支付其作為調解員的費用而將之視為該機構或學區的僱員。

決議程序

34 CFR §300.510; K.S.A.72-3416(a); K.A.R.91-40-28(f), (g)

決議會議

在收到您的正當程序申訴通知後的 15 個日曆日內，並且在正當程序聽證會開始之前，學區必須與您和相關成員，或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團隊的成員召開會議，這些成員對您的正當程序申訴中確定的事實有具體瞭解。會議：

1. 必須包括一名代表學區並具有決策權力的學區代表；和
2. 除非您有律師陪同，否則不得包括有學區的律師。

由您和學區確定參加會議的 IEP 團隊的相關成員。

會議之目的是讓您討論您的正當程序申訴，以及構成申訴依據的事實，以便學區有機會解決爭議。

在下列情況下無需召開決議會議：

1. 您和學區以書面同意豁免會議；或
2. 您和學區同意使用「調解」標題下所述的調解程序。

決議期限

如果學區在收到正當程序申訴後的 30 個日曆日內（在決議程序的時限內）沒有以令您滿意的方式來解決正當程序申訴，則可能要舉行正當程序聽證會。

如「**聽證裁決**」標題下所述，發出正當程序聽證最終裁決的 45 個日曆日時間表從 30 個日曆日決議期限屆滿開始，但對 30 個日曆日決議期限所做的調整有某些例外，如下所述。

除非您和學區都同意豁免決議程序或使用調解，否則您未能參加決議會議將會延遲決議程序和正當程序聽證會的時間表，直到會議舉行為止。

如果學區在作出合理努力並記錄此類努力後，學區仍無法讓您參加決議會議，學區可以在 30 個日曆日的決議期限結束時，要求聽證官駁回您的正當程序申訴。此類努力的文件必須包括學區試圖安排雙方商定的時間和地點的記錄，例如：

1. 撥打或試圖撥打電話以及這些通話結果的詳細記錄；
2. 發送給您的信件副本和收到的任何回覆；和
3. 訪問您家居或工作地點以及訪問結果的詳細記錄。

如果學區未能在收到您的正當程序申訴通知後的 15 個日曆日內舉行決議會議或未能參加決議會議，您可以要求聽證官開始 45 個日曆日的正當程序聽證時間表。

對 30 個日曆日決議期限的調整

如果您和學區以書面同意豁免決議會議，則正當程序聽證會的 45 個日曆日時間表將於下一天開始。

在調解或決議會議開始後，在 30 個日曆日的決議期限結束前，如果您和學區書面同意無法達成協議，則正當程序聽證會的 45 個日曆日時間表將從下一天開始計算。

如果您和學區同意使用調解程序，但尚未達成協議，在 30 個日曆日的決議期限結束時，如果雙方書面同意繼續調解，調解程序可以繼續進行，直到達成協議。然而，如果您或學區在此延續期間退出調解程序，則正當程序聽證會的 45 個日曆日時間表將從下一天開始計算。

書面和解協議

如果在決議會議上達成爭議解決方案，您和學區必須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即：

1. 由您和對學區有約束權力的學區代表簽署；和
2. 如果您所在的州有其他機制或程序允許各方尋求執行決議協議，可在任何有管轄權的州法院（有權審理此類案件的州法院）或美國地區法院或州教育機構強制執行。

協議審查期

如果您和學區通過決議會議達成協議，任何一方（您或學區）都可以在您和學區簽署協議後的 3 個工作日內取消此協議。

正當程序申訴聽證會

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會

34 CFR §300.511; K.S.A.72-3415; K.S.A.72-3416; K.A.R.91-40-29(b)

概述

每當提交正當程序申訴時，您或涉及爭議的學區都必須有機會進行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會，如「**正當程序申訴**」和「**決議程序**」部分所述。

公正的聽證官

聽證官至少滿足下列條件：

1. 不得是參與教育或照顧兒童的州教育機構或學區的僱員。然而，不會僅僅因為該機構支付其擔任聽證官的報酬而將之視為該機構的僱員；
2. 不得有在聽證中與聽證官的客觀性相衝突的個人或職業利益；
3. 必須熟悉並理解 IDEA 的規定、與 IDEA 相關的聯邦和州法規，以及聯邦和州法院對 IDEA 的法律解釋；和
4. 必須具備進行聽證會的知識和能力，以及根據適當的標準法律慣例作出和撰寫裁決。
5. *要獲得成為正當程序聽證官或州審查官的初步資格，此人士必須是在其獲得法律執業許可的州份內具備良好信譽的執業律師。K.A.R.91-40-29(b)

每個學區必須保留一份擔任聽證官的人員名單，當中包括每位聽證官的資歷聲明。

正當程序聽證的主題事項

要求舉行正當程序聽證會的一方（您或學區），除非得到另一方同意，否則不得在正當程序聽證會上提出正當程序申訴中未涉及的問題。

要求聽證的時間表

您或學區必須在您或學區知悉或應該知悉申訴中涉及的問題之日起兩年內要求就正當程序申訴進行中立的聽證。

時間表的例外情況

如果您由於以下原因而無法提出正當程序申訴，則上述時間表不適用於您：

1. 學區具體地錯誤陳述它已經解決了您在申訴中所提出的問題或爭議；或
2. 學區拒絕向您提供根據 IDEA B 部分或州法律所規定，必須要向您提供的資訊。

聽證權利

34 CFR §300.512; K.S.A.72-3416(b)

概述

如副標題「**對裁決的上訴；公正審查**」下所述，您有權代表自己出席正當程序聽證會（包括與紀律處分程序有關的聽證會）或上訴聽證會，以獲得更多證據。此外，聽證會的任何一方皆擁有權利：

1. 由律師和/或對殘障兒童問題有特殊知識或培訓的人士陪同並提供諮詢；
2. 由律師代表出席聽證會；
3. 出示證據並與證人對質、交叉質證，並且要求證人出席；
4. 禁止在聽證會上提出任何未在聽證會前至少五個工作日向對方披露的證據；

5. 獲取聽證會的書面逐字記錄，或根據您的選擇獲取電子記錄；和
6. 獲取書面的事實調查結果和裁決，或根據您的選擇獲取電子版本。

額外披露資訊

在正當程序聽證會前至少五個工作日，您和學區必須相互披露在該日期之前完成的所有評估，以及您或學區打算在聽證會上使用，以這些評估為基礎的建議。

聽證官或審查官可以阻止任何不遵守此規定的一方，在未經另一方同意的情況下於聽證會上引入相關評估或建議。

家長在聽證會上的權利

您必須有權利：

1. 讓您的子女出席聽證會；
2. 舉行對公眾開放的聽證會；和
3. 免費取得聽證會的記錄、事實調查結果和裁決。

聽證裁決

34 CFR §300.513; K.S.A.72-3416(g); K.S.A.72-3415(f); K.S.A.72-3418(a)

聽證官的裁決

聽證官裁決您的子女是否接受了免費的適當公共教育 (FAPE) 必須基於與 FAPE 直接相關的證據和論點。

在指控違反程序的事項（例如「不完整的 IEP 團隊」）中，聽證官可能會發現您的子女只有在違反程序的情況下才無法獲得免費的適當公共教育 (FAPE)：

1. 干預您的子女獲得免費的適當公共教育 (FAPE) 的權利；
2. 嚴重干預您參與向您的子女提供免費的適當公共教育 (FAPE) 決策過程的機會；或
3. 導致您的子女被剝奪了教育福利。

上述任何規定都不能解釋為妨礙聽證官命令學區遵守 IDEA B 部分（34 CFR §§300.500 至 300.536）聯邦法規程序保障部分的規定或州法律下的程序規定。

以下標題的任何規定：提交正當程序申訴；正當程序申訴；示範表格；決議程序；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聽證權利；和聽證裁決（34 CFR §§300.507 至 300.513；K. S.A.72-3415 和 3416），都不會影響您向州教育機構就正當程序聽證裁決提出上訴的權利。

單獨請求正當程序聽證會

根據 IDEA B 部分（34 CFR §§300.500 至 300.536）或州法律的程序規定，聯邦法規的程序保障部分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妨礙您就已提交的正當程序申訴之外的問題單獨提交正當程序申訴。

向諮詢小組和公眾提供調查結果和裁決

州教育機構或學區（以負責您聽證會的一方為準）在刪除任何個人身份資訊後，必須：

1. 向州特殊教育諮詢小組提供正當程序聽證會或上訴的調查結果及裁決；和
2. 將這些調查結果和裁決向大眾公開。

上訴

裁決的最終性；上訴；公正審查

34 CFR §300.514; K.S.A 72-3416(h); K.S.A.72-3418(a), (b), (c)

聽證裁決的最終性

在正當程序聽證會（包括與殘障兒童紀律處分程序有關的聽證會）中作出的裁決為最終裁決，但參與聽證會的任何一方（您或學區）均可就該裁決向州教育機構提出上訴。

*州申訴程序包括家長或學區對申訴報告的調查結果或結論提出上訴的權利。K.A.R.91-40-51(f)

對裁決的上訴；公正審查

如果一方（您或學區）對聽證會的調查結果和裁決感到不滿（受到傷害），可以向州教育機構提出上訴。

如果上訴，州教育機構必須對上訴的調查結果和裁決進行公正審查。進行審查的官員必須：

1. 審查整個聽證記錄；
2. 確保聽證會的程序與正當程序的規定一致；
3. 如有必要，尋求額外的證據。如果要舉行聽證會來獲得額外證據，則「**聽證權**」標題下所述之聽證權適用；
4. 由審查官員酌情給予各方口頭或書面辯論（或兩者兼備）的機會；
5. 在完成審查後作出獨立裁決；和
6. 給予您和校區一份書面的事實調查結果和裁決，或根據您的選擇提供電子版本。

向諮詢小組和公眾提供調查結果和裁決

州教育機構在刪除任何個人身份資訊後，必須：

1. 向州特殊教育諮詢小組提供上訴的調查結果及裁決；和
2. 將這些調查結果和裁決向大眾公開。

複審裁決的最終性

如「**民事訴訟，包括提出這些訴訟的期限**」標題下所述，除非您或學區提起民事訴訟，否則審查官員作出的裁決為最終裁決。

聽證會和審查的時間表和便利性

34 CFR §300.515; K.A.R.91-40-28(f), (g); K.S.A.72-3418(b)

學區必須確保決議會議的 30 個日曆日期限屆滿後不遲於 45 個日曆日，或如副標題「**對 30 個日曆日決議期限的調整**」下所述，不遲於調整期限屆滿後的 45 個日曆日：

1. 在聽證會上作出最終裁決；和
2. 該裁決的副本將郵寄給您和學區。

州教育機構必須確保在收到審查請求後不遲於 30 個日曆日：

1. 經過審查作出最終裁決；和
2. 該裁決的副本將郵寄給您和學區。

如果您或學區提出具體延長時間表的請求，聽證官或審查官可以批准上述期限之外的具體延長時間（聽證裁決為 45 個日曆日，審查裁決為 30 個日曆日）。

每次涉及口頭辯論的聽證會和審查都必須在您和您的子女合理方便的時間和地點進行。

民事訴訟，包括提出這些訴訟的期限

34 CFR §300.516; K.S.A.72-3418(c), (d), (e)

概述

不同意州政府層面審查結果和裁決的任何一方（您或學區）有權就正當程序聽證會（包括與殘障兒童紀律處分程序有關的聽證會）的主題事項提起民事訴訟。該訴訟可以在具有管轄權力的州法院（有權審理此類案件的州法院）或美國地區法院提出，而無需考慮爭議金額。

時間限制

*提出訴訟的一方（您或學區）應在州審查官作出裁決之日起 30 個日曆日內提出民事訴訟 (K.S.A.72-3418(d))。

附加程序

在任何民事訴訟中，法院：

1. 接收行政訴訟記錄；
2. 應您或學區的要求聽取額外的證據；和
3. 根據證據的優勢作出裁決，並授予法院裁定為適當的救助。

在適當情況下，司法救助可包括補償私立學校學費和補償性教育服務。

地區法院的管轄權

美國地區法院有權對根據 IDEA B 部分提出的訴訟作出裁決，而無需考慮爭議金額。

構建法則

IDEA B 部分中的任何內容均不限制或約束美國憲法、1990 年《美國殘障人法案》、1973 年《康復法案》第五章（第 504 節）或其他保護殘障兒童權利的聯邦法律規定的權利、程序和救助措施，但在根據這些法律提出民事訴訟尋求 IDEA B 部分也提供的救助之前，必須用盡上述正當程序，其程度與當事人根據 IDEA B 部分提出訴訟時所要求的相同。這意味著您可能在其他法例下獲得與 IDEA 下可獲得的救助措施重疊的救助措施，但一般而言，要獲得這些其他法例下的救助措施，您必須首先使用 IDEA 下可用的行政救助措施（即正當程序申訴；決議程序，包括決議會議；和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流程），然後才能直接訴諸法庭。

正當程序申訴和聽證未決期間兒童的安置

34 CFR §300.518; K.S.A.72-3416(d); K.A.R.91-40-31

除下文「對殘障兒童紀律處分的程序」標題下所規定的情況外，一旦正當程序申訴發送給另一方，在決議程序期間，以及在等候任何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會或法庭程序的裁決期間，除非您和州或學區另有協議，否則您的子女必須留在其目前所在的教育機構。

如果正當程序申訴涉及公立學校的首次入學申請，在您同意的情况下，您的子女必須被安置在普通公立學校的課程中，直到所有此類程序完成為止。

如果正當程序申訴涉及根據 IDEA B 部分為殘障兒童申請初始服務，而該兒童正在從 IDEA C 部分服務過渡到 IDEA B 部分服務，並且由於該兒童已年滿三歲而不再合資格獲得 C 部分服務，則學區無需提供該兒童一直接受的 C 部分服務。如果兒童被認定符合 IDEA B 部分規定的資格，而且您同意您的子女首次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那麼，在訴訟結果出來之前，學區必須提供無爭議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即您和學區都同意的服務）。

如果州審查官在行政上訴程序中同意您的意見，即變更安置是適當的，則該安置必須被視為您子女當前的教育安置，在等待任何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會或法庭程序的裁決期間，您的子女將繼續留在該教育安置當中。

律師費

34 CFR §300.517; K.S.A.72-3418(e)(4)

概述

在根據 IDEA B 部分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程序中，如果您獲得勝訴（獲勝），法院可酌情裁決將合理的律師費判給您，作為您費用的一部分。

在根據 IDEA B 部分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程序中，法院可酌情將合理的律師費判給獲得勝訴的州教育機構或學區，作為費用的一部分，由您的律師支付，如果您的律師：**(a)** 提出法院認為輕率、不合理或沒有根據的申訴或訴訟案件；**或 (b)** 在訴訟明顯變得輕率、不合理或沒有根據後繼續提出訴訟；**或**

在根據 IDEA B 部分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程序中，如果您提出正當程序聽證或以後的法庭案件的請求是出於任何不當目的，例如騷擾、造成不必要的延誤或不必要地增加訴訟或程序（聽證）的費用，法院可酌情將合理的律師費判給獲得勝訴的州教育機構或學區，作為費用的一部分，由您或您的律師支付。

費用的裁定

法院裁定合理的律師費用如下：

1. 費用必須基於引起訴訟或程序的社群內所提供的服務種類和質量的現行費率。不得使用獎金或乘數來計算裁定的費用。
2. 在根據 IDEA B 部分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程序中，就向您提出書面和解提議後提供的服務，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判給律師費，也不得補償相關費用：
 - a. 該提議應在《聯邦民事訴訟規則》第 68 條規定的時間內提出，或者在正當程序聽證會或州一級審查的情況下，應在訴訟開始前超過 10 個日曆日的任何時間提出；
 - b. 該提議在 10 個日曆日內不被接受；**和**
 - c. 法院或行政聽證官認為您最終獲得的救助並不比和解提議對您更有利。

儘管有這些限制，如果您獲得勝訴而且您有充分理由拒絕和解提議，則您仍有可能會獲判律師費和相關費用的補償。

3. 與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團隊有關的任何會議費用可能不會獲判，除非會議是由於行政程序或法院訴訟而舉行的。
4. 「調解」標題下所述的調解費用也可能不會獲判。

「**決議程序**」標題下所述的決議會議不會被視為因行政聽證會或法院訴訟而要召開的會議，就這些律師費條款而言，也不會被視為行政聽證會或法院訴訟。

如果法院認定下列情況，在適當情況下法院會減少根據 IDEA B 部分判定的律師費金額：

1. 您或您的律師在訴訟或訴訟過程中不合理地延遲了爭議的最終決議；
2. 本應獲准支付的律師費金額不合理地超過了社區中技能、聲譽和經驗相當類似的律師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小時費率；
3. 考慮到訴訟或程序的性質，花費的時間和提供的法律服務過多；**或**
4. 代表您的律師沒有在「**正當程序申訴**」標題下描述的正當程序申請通知中向學區提供適當的資訊。

然而，如果法院認定州或學區不合理地拖延了訴訟或程序的最終決議，或者違反了 IDEA B 部分的程序保障條款，則法院不得降低費用。

對殘障兒童紀律處分的程序

注釋：這一部分不適用於有天賦的兒童。

學校工作人員的權力

34 CFR §300.530

逐個案例確定

對於違反學校學生行為守則的殘障兒童，學校人員在決定根據以下與紀律有關的要求確定是否適宜進行安置變更時，可逐個案例考慮任何具體情況。

概述

如果他們也為非殘障兒童採取這種行動，學校工作人員可以將違反學生行為守則的殘障兒童，從目前的安置中轉移到適當的臨時替代教育環境、另一種環境或停學，但不得超過連續 **10 個教學日**。在同一學年內，學校工作人員還可以因個別不當行為事件對該兒童進行額外的轉移，不得超過連續 **10 個教學日**，只要這些轉移不構成安置的變更（定義見標題「**因違紀移除而變更安置**」）。

一旦殘障兒童在同一學年內從目前的安置中被轉移總共 **10 個教學日**，學區必須在該學年的任何後續離開安置場所的教學日中提供服務，服務範圍請參閱「**服務**」副標題下所要求的範圍。

附加授權

如果違反學生行為守則的行為不是兒童殘障的表現（請參閱副標題「**表現判定**」），並且紀律處分變更的安置將連續超過 **10 個教學日**，學校工作人員可以對殘障兒童應用紀律處分程序，其方式和持續時間與對待非殘障兒童相同，但學校必須為該兒童提供下文「**服務**」項下所述的服務。兒童的 IEP 團隊確定此類服務的臨時替代教育環境。

服務

學區不需要向殘障兒童或在該學年內被移除當前安置 **10 個教學日或更短時間**的非殘障兒童提供服務。

殘障兒童從兒童目前的安置場所中被移除**超過 10 個教學日**，並且該行為不是兒童殘障的表現（見副標題「**表現判定**」）或在特殊情況下被移除（見副標題「**特殊情況**」），該兒童必須：

1. 繼續接受教育服務（提供免費的適當公共教育），以便兒童能夠繼續參加普通教育課程，儘管是在另一個環境中（可能是臨時替代教育環境），並朝著實現兒童 IEP 中規定的目標取得進展；和
2. 在適當情況下，接受功能性行為評估、行為干預服務和修改，旨在解決行為違規行為，使其不再發生。

殘障兒童在同一學年被移除目前的安置 **10 個教學日**後，如果目前的移除是連續 **10 個教學日**或更短時間，並且如果移除不屬於變更安置（見下文定義），則學校官員，當中包括一名普通教育行政人員；特殊教育主任或主任指定的人員；和該兒童的特殊教育教師 (K.A.R.91-40-33(b))，應確定需要在多大程度上為該兒童提供服務，使其能夠繼續參加普通教育課程，儘管是在另一個環境中，並朝著實現兒童 IEP 中規定的目標取得進展。

如果移除是變更安置（見標題「**因違紀移除而變更安置**」），兒童的 IEP 團隊確定提供適當的服務，讓兒童能夠繼續參加普通教育課程，儘管是在另一個環境中（可能是臨時替代教育環境），並逐步實現兒童 IEP 中規定的目標。

表現判定

在因違反學生行為準則而對變更殘障兒童安置作出任何裁決的 **10 個教學日**內（連續 **10 個教學日**或更短時間內且不屬於變更安置的移除除外），學區、您和 IEP 團隊的其他相關成員（由您和學區確定）必須審查學生檔案中的所有相關資訊，當中包括兒童的 IEP、任何教師觀察結果，以及您提供的任何相關資訊，以判定：

1. 如果有關行為是由兒童殘障造成的，或與兒童殘障有直接和實質性的關係；或
2. 如果有關行為是學區未能實施兒童 IEP 的直接結果。

如果學區、您和兒童 IEP 小組的其他相關成員確定符合其中任何一個條件的話，則該行為必須被確定為兒童殘障的表現。

如果學區、您和兒童 IEP 小組的其他相關成員確定該行為是學區未能實施 IEP 的直接結果，學區必須立即採取行動糾正這些缺陷。

確定該行為是兒童殘障的表現

如果學區、您和 IEP 團隊的其他相關成員確定該行為是兒童殘障的表現，IEP 團隊必須：

1. 進行功能行為評估，除非學區在導致變更安置的行為發生之前已經進行了功能行為評估，並對該兒童實施行為干預計劃；或
2. 如果已經制定了行為干預計劃，應對行為干預計劃作審查，並且在必要時對其進行修改以解決該行為問題。

除下文「**特殊情況**」副標題下所述情況外，學區必須將您的子女恢復到他們被移除的安置中，除非您和學區同意變更安置作為行為干預計劃修改的一部分。

特殊情況

無論該行為是否您子女殘障的表現，如果您的子女表現出下列情況，學校工作人員均可將學生轉移至臨時替代教育環境（由該兒童 IEP 團隊決定）為期不超過 45 個教學日：

1. 攜帶武器（見下文定義）上學或在學校、校舍範圍，或州教育機構或學區管轄的學校活動中持有武器；
2. 在學校、校舍範圍，或州教育機構或學區管轄的學校活動中，故意擁有或使用非法藥物（見下文定義），或銷售或招攬銷售受管制物質（見下文定義）；或
3. 在學校、校舍範圍，或州教育機構或學區管轄的學校活動中，對他人造成嚴重身體傷害（見下文定義）。

定義

受管制物質是指根據《受管制物質法案》(21 U.S.C. 812(C)) 第 202(c) 節附表 I、II、III、IV 或 V 認定的藥物或其他物質。

非法藥物是指受管制物質；但不包括在有執照的醫療保健專業人員監督下合法擁有或使用的受管制物質，也不包括根據該法案或聯邦法律任何其他規定下獲授權合法擁有或使用的受管制物質。

根據《美國法典》第 18 篇第 1365 節 (h) 小節第 (3) 段，**嚴重身體傷害**具有「嚴重身體傷害」一詞的含義。

根據《美國法典》第 18 篇第 930 節第一小節 (g) 第 (2) 段，**武器**具有「危險武器」一詞的含義。

通知

在學區決定因您子女違反學生行為準則而要變更安置以進行移除的當日，學區必須通知您該決定，並向您提供程序保障通知。

因違紀移除而變更安置

34 CFR §300.536

在下列情況下，將您的殘障子女從兒童當前的教育安置中移除是屬於**變更安置**：

1. 移除超過連續 10 個教學日；或

2. 您的子女遭受到一系列的移除事件，移除事件形成了一種模式，因為：
 - a. 在一個學年裡遭受總共超過 10 個教學日的一系列移除事件；
 - b. 您子女的行為與之前導致一系列移除事件中兒童的行為非常相似；和
 - c. 還需考慮這些額外的因素，如每次移除的時間長短、您的子女被移除的總時間，以及每次被移除的近接程度。

移除模式是否構成安置變更，由學區根據具體情況逐個案例確定，如果受到質疑，將通過正當程序和司法程序進行審查。

設置的確定

34 CFR § 300.531

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團隊為移除確定臨時替代教育的設置，即「**變更安置**」，以及副標題「**額外授權和特殊情況**」下所述的移除。

上訴

34 CFR § 300.532

概述

如果您對正當程序有異議，可以提出正當程序申訴（請參閱標題「**正當程序申訴流程**」），要求正當程序聽證，前提是您不同意：

1. 根據這些紀律規定作出的任何安置決定；或
2. 上文所述的表現確定。

如果學區認為維持您子女的當前安置很可能會對您的子女或其他人造成傷害，則學區可以提出正當程序申訴（見上文），要求進行正當程序聽證會。

聽證官的授權

符合副標題「**公正聽證官**」下所述要求的聽證官必須主持正當程序聽證並作出裁決。聽證官可以：

1. 如果聽證官確定將您的殘障兒童返回您的子女原先被移除的安置違反了「**學校工作人員的權力**」標題下描述的要求，或者您子女的行為是您子女殘障的表現，則應返回您的子女原先被移除的安置；
或
2. 如果聽證官確定，維持您子女的當前安置極有可能對您的子女或其他人造成傷害，則下令將您的殘障兒童安置到適當的臨時替代教育環境，為期不超過 45 個教學日。

如果校區認為將您的子女返回原先的安置很可能會對您的子女或其他人造成傷害，則這些聽證程序可以重複進行。

每當您或學區提交正當程序申訴以要求舉行此類聽證會時，必須舉行符合「**正當程序申訴流程**」、「**正當程序申訴聽證會**」和「**裁決上訴；公正審查**」標題下所述要求的聽證會，但以下情況除外：

1. 州教育機構或學區必須安排快速正當程序聽證會，聽證會必須在要求聽證會之日起 **20** 個教學日內舉行，並且必須在聽證會後 **10** 個教學日內做出裁決。
2. 除非您和學區以書面同意豁免會議，或同意使用調解，否則決議會議必須在收到正當程序申訴通知後的 **七** 個日曆日內舉行。除非在收到正當程序申訴後的 **15** 個日曆日內以雙方滿意的方式解決問題，否則可以繼續進行聽證會。
3. 州可以為快速正當程序聽證制定不同於其他正當程序聽證的程序規則，但除了時間表以外，這些規則必須與本文件中關於正當程序聽證的規則保持一致。

您或學區可以對快速正當程序聽證會的裁決提出上訴，方式與其他正當程序聽證會上的裁決上訴方式相同（參見「[上訴](#)」標題）。

上訴期間的安置

34 CFR §300.533

如上所述，當您或學區提出與紀律事項有關的正當程序申訴時，您的子女必須（除非您和州教育機構或學區另有協議）留在臨時替代教育環境中，等待聽證官的裁決，或直到「[學校工作人員的權力](#)」標題下所規定和描述的移除期限屆滿，以先發生者為準。

對尚無資格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兒童的保護

34 CFR §300.534

概述

如果您的子女尚未被確定有資格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並且違反了學生行為準則，但學區在導致紀律處分的行為發生之前（如下文所確定）已經知道您的子女是殘障兒童，那麼您的孩子可以堅持在本通知中所描述的任何保護措施。

紀律事項的知識基礎

如果符合以下情況，在導致紀律處分的行為發生之前，學區將被視為知曉您的子女是殘障兒童：

1. 您以書面形式向相關教育機構的監管人員或行政人員，或是您子女的老師表示，您的子女需要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
2. 您要求根據 IDEA B 部分進行與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資格有關的評估；或
3. 您子女的老師或學區其他工作人員直接向學區的特殊教育主任或學區的其他監管人員表達，對您子女所表現出的行為模式有具體擔憂。

例外情況

在下列情況下，學區將被視為不知情：

1. 您不允許對您的子女進行評估或拒絕特殊教育服務；或
2. 根據 IDEA B 部分，您的子女已被評估並確定為非殘障兒童。

在沒有知識基礎的情況下適用的條件

如果在對您的子女採取紀律措施之前，學區不知道您的子女是殘障兒童，如上文「[紀律事項的知識基礎](#)」和「[例外情況](#)」副標題下所述，您的子女可能會遭受到適用於從事類似行為的非殘障兒童的紀律措施。

但是，如果在您的子女受到紀律處分期間要求對您的子女進行評估，則必須以加快的方式進行評估。

在評估完成之前，您的子女將留在學校當局確定的教育安置中，這可能包括停學或開除而不獲得教育服務。

如果您的子女被確定為殘障兒童，考慮到學區進行的評估的資訊以及您提供的資訊，學區必須根據 IDEA B 部分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包括上述的紀律要求。

移交執法和司法機構並由其採取行動

34 CFR §300.535

IDEA B 部分沒有：

1. 禁止機構向有關當局報告殘障兒童所犯罪行；或
2. 阻止州的執法和司法機關在將聯邦和州法律適用於殘障兒童犯罪方面行使職責。

轉交記錄

如果學區報告殘障兒童犯罪，學區：

1. 必須確保將兒童的特殊教育和紀律記錄的副本轉交給報告犯罪的機構當局審議；和
2. 只能在《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FERPA) 允許的範圍內轉交兒童的特殊教育和紀律記錄的副本。

家長單方面安排子女就讀私立學校並承擔公費的規定

聯邦對自願就讀私立學校兒童的要求

34 CFR §300.131 至 34 CFR §144

如果學區向您的子女提供免費的適當公共教育 (FAPE)，並且您選擇將兒童安置在私立學校或設施中，IDEA B 部分不要求學區支付您的殘障兒童在私立學校或設施中的教育費用，包括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然而，私立學校所在的學區必須將您的子女納入根據 B 部分關於家長根據 34 CFR §§300.131 至 300.144，將兒童安置在私立學校的規定以滿足其需求的人群。

*州對自願就讀私立學校兒童的要求

K.S.A.72-3462 和 K.A.R.91-40-43, 91-40-45, 91-40-46 和 91-40-47

在私立學校就讀的特殊兒童有權在提出申請後，通過 IEP 從學生和家長居住的學區獲得免費的適當公共教育 (FAPE)。然而，在與兒童的家長或監護人以及私立學校的官員協商後，學區決定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地點。

- 如果在公立學校提供服務，公立學校必須提供從兒童的私立學校或家庭到兒童接受服務地點的交通工具，以及從兒童接受服務地點到兒童的私立學校或家庭的交通工具。
- 如果在私立學校提供服務，提供服務的成本可能僅限於學區在公立學校提供相同服務的平均成本範圍內。

學區無需提供校區邊界以外的服務，包括交通。

根據 IEP 在私立學校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兒童的家長，可以要求特殊教育調解或啟動特殊教育正當程序聽證會。

當免費的適當公共教育 (FAPE) 出現問題時

34 CFR §300.148; K.A.R.91-40-41

補償私立學校安置費用

如果您有特殊情況的子女以前接受過學區授權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並且您在未經學區同意或轉介的情況下選擇讓您的子女就讀私立幼兒園、小學或中學，如果法院或聽證官發現該機構在入學前沒有及時為您的子女提供免費的適當公共教育 (FAPE)，並且私立安置是適當的，法院或聽證官可能會要求該機構補償您的入學費用。聽證官或法院可能會認為您的安置是適當的，即使該安置不符合適用於州教育機構和學區提供教育的州標準。

補償限制

上一段所述補償費用可能會減少或被拒絕：

1. 如果：(a) 在您將您的子女從公立學校轉出之前參加的最近一次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會議上，您沒有告知 IEP 團隊您拒絕學區為您的子女提供 FAPE 而提議的安置，包括說明您的擔憂和您打算讓您的子女以公費入讀私立學校的意圖；或(b) 在您將您的子女從公立學校轉出之前至少 10 個工作日（包括出現在工作日的任何假期），您沒有將該訊息向學區發出書面通知；
2. 如果在您將您的子女從公立學校轉出之前，學區向您提供了有意對您子女作出評估的事先書面通知（包括適當和合理的評估目的聲明），但您沒有讓兒童參加評估；或
3. 法院裁定您的行為不合理。

然而，補償費用：

1. 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因未能提供通知而減少或拒絕補償：(a) 學校阻止您提供該通知；(b) 您沒有收到您有責任提供上述通知的通知；或(c) 遵從上述規定可能會對您的子女造成身體傷害；及
2. 在以下情況下，法院或聽證官可酌情裁決，不會因您未能提供所需通知而減少或拒絕補償：(a) 您不識字或不能用英文書寫；或(b) 遵守上述規定可能會對您的子女造成嚴重的情感傷害。